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，公司拟采取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8.80 元/股。自股东大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。

调整公式为：
$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1、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2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具体方案如下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66,329,842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6,999,9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670,058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81 元。

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（权益登记日）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76）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。

2、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调整结果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18.80 - 0.0801899 * 66,329,842 / 66,999,900) / (1 + 0) = 18.72 \text{ 元/股}$$
（四舍五入），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8.72 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50,000 股，不超过 1,500,000 股。本次回购已回购股份 670,058 股，价格调整后，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49.65 万 -1,553.65 万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